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2-04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6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8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联峰路780号3栋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磊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07 人，代表股份 404,715,36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4782%，出席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348,511,00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106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03 人，代表股份 56,204,36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3715%。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方式，投票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 ^① 表决之得票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李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847,843	7.6221%	30,847,843	54.8104%	否
1.02	关于选举陈銜佩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4,541,511	87.6027%	51,599,699	91.6823%	是
1.03	关于选举许仁硕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4,141,311	87.5038%	51,199,499	90.9713%	是
1.04	关于选举陈冠禧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4,106,309	87.4951%	51,164,497	90.9091%	是

1.05	关于选举党金洲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5,562,190	87.8549%	52,620,378	93.4959%	是
1.06	关于选举周雨湊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533,111	6.5560%	26,533,111	47.1440%	否
1.07	关于选举李晓锐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4,004,004	102.2951%	24,004,004	42.6503%	是
1.08	关于选举林卓彬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0,004,003	93.8941%	4,003	0.0071%	是
1.09	关于选举黄美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853,203	26.8962%	14,003	0.0249%	否
1.10	关于选举唐庆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2	0.0010%	4,002	0.0071%	否
1.11	关于选举黄昭铭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1	0.0010%	4,001	0.0071%	否
1.12	关于选举黄军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702	0.0039%	15,702	0.0279%	否

注①：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方式，投票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 ^① 表决之得票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徐小宁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5,175,911	87.7594%	52,234,099	92.8095%	是
2.02	关于选举游雄威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4,103,409	87.4944%	51,161,597	90.9039%	是
2.03	关于选举张珂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019,741	6.9233%	28,019,741	49.7855%	否
2.04	关于选举吴鹏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9,465,903	108.5864%	46,303	0.0823%	是
2.05	关于选举谭旭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3	0.0010%	4,003	0.0071%	否

注①：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方式，投票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 ^① 表决之得票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孔德山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5,351,061	55.6814%	23,389,853	41.5591%	是

3.02	关于选举余晓辉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4,626,722	55.5024%	22,665,514	40.2721%	是
------	---------------------------	-------------	----------	------------	----------	---

注①：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刚先生、詹雅婧女士

3、结论性意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情况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